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非抗字第453號

再 抗 告 人 張雨玓
楊子威

共 同

代 理 人 李欣庭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老闆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8月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25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額數，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增加為150萬元。又同法第484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故因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，致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其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484條第1項規定，即不得再抗告，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持載有再抗告人於114年3月7日共同簽發，面額150萬元、到期日為114年5月31日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原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票字第5065號民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其抗告。惟系爭本票面額為150萬元，未逾150萬元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

01 即為不得再為抗告之事件。

02 三、另得否抗告或再抗告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不因法院書記官於
03 裁定正本上記載錯誤，而可變更法律之規定。再抗告人既對
04 原裁定不得再為抗告，自不因原法院書記官於原裁定教示文
05 字誤載為「如不服本裁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6 告狀」而有不同。又再抗告人雖具狀表示對原裁定提起抗
07 告，然其既係對原裁定表示不服，應屬再為抗告，故再抗告
08 人對原裁定所提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
12 法官 郭玄義

13 法官 吳昀儒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邱曉薇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